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

致，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_____

张 凌：_____

宗文龙：_____

2016 年 8 月 23 日